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617,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咨询联系人：李楠

咨询电话：021-64293895

咨询传真：021-54336696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